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年度評字第000001號

請求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代表人 瞿海源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法官郭○○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

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郭○○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家事庭法官，擔任99年度親字第54號生父死亡後認領事件之獨任法官，郭法官審理該案時，明知臺大醫院基因醫學部血緣鑑定報告書，顯示原告蕭○○與被告劉○○間，半手足關係指數（CHSI）為0.003848191，半手足關係概率（PHS）為0.383344%，依據該血緣鑑定報告書所附半血親關係指數參考對照表，其血緣關係說明為「不可能」之鑑定結果，猶判決原告與被告之父劉○○間親子關係存在，違反血緣建立親子關係應以真實血緣為前提，侵害被告依真實血緣關係與他人結為血親之法益。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8條第3項規定：「法院判斷事實真偽時，不得違反邏輯上推論之論理法則，亦不得違背日常生活經驗所得而為一般人知悉之普通法則或

各種專門職業、科學上或技術上之特殊法則。」則血緣鑑定報告所示結果認定受鑑定人間並無血緣關係，除非法院依其確信或其他調查證據之結果，足以推翻鑑定報告所示結果，否則並無以自己主觀判斷取代鑑定報告認定結果之餘地。本件若欲排除臺大醫院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自應於審理中詳加審究，詎受評鑑法官於判決中竟就此未置一語，所為判斷顯然違反真實血緣之認定，違背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否則其認領為無效」之意旨，嚴重侵害被告依真實血緣與他人結為血親之法益，且嚴重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8條第3項規定之辦案程序，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等語。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 (一)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部分，已逾請求期限：

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指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部分，係牽涉法官承辦個案，故其2年之請求期間應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此所謂「案件辦理終結」，依本會101年度評字第000006號評鑑決議之見解，係指「案件已經脫

離法官之審理而無法變更判決結果」。經查，本件一審判決日為100年1月14日，書記官報結日期為100年1月18日，送達日則為100年1月21日，則不論對於所謂「辦理終結之日」採判決日說、報結日說甚或送達日說，至遲均應於102年1月21日前具狀請求評鑑。而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於102年2月5日始提出請求，已逾2年請求期限，應堪認定。次查本件判決確定後，法院固有於100年4月19日裁定更正判決書之記載，將判決理由最後二行「定，訴請被告之被繼承人劉○認領原告為其子，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字刪除，然此舉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所為之誤載更正，並無法變更判決結果，自不致將本件「辦理終結日」延至100年4月19日，併此敘明。

- (二)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部分，尚未逾請求期限：

法官法第36條第2項但書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判決確定日為100年2月10日，故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應付評鑑事由，2年請求期間自一審判決確定日起算，至遲應於102年2月10日請求，請求人民間司改會於102年2月5日具狀請求評鑑，故此部分尚未逾2年請求期間。

- (三) 綜上，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已逾2年請求期間，故本會僅就受評鑑法官有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實體審查。

二、實體方面

- (一)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涉及審判空間與司法獨立之維護，應就具體個案之個別情狀判定承審法官主觀上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其判決是否客觀上「有明顯重大錯誤」，且其結果是否「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經查本件所涉之特定情況係：「承審法官明知卷內有一臺大醫院的 DNA 鑑定報告，依其數據及所附之對照表，得推論原告與被告之半手足血緣關係為『不可能』，卻仍依據證人之證詞，判定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間之父子親子關係存在，且在判決書中，對該鑑定報告隻字不提」，是否成立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應付評鑑事由？
- (二) 按證明力之判斷與心證之形成，固屬審判核心，惟仍不可恣意為之，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規定，以及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3 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8 條第 3 項：「法院判斷事實真偽時，不得違反邏輯上推論之論理法則，亦不得違背日常生活經驗所得而為一般人知悉之普通法則或各種專門職業、科學上或技術上之特殊法則。」等規定自明。判決違反上開規定雖得作為上訴之事由，但未必得作為懲戒法官之事由。惟判決所違背之經驗法則若已屬「科學法則」之範疇，而非僅屬專家之意見時，因已動搖人民對司法信任之根基，依法官法第 30 條

第2項第1款之立法意旨，應可納入個案評鑑與否之探討。換言之，若某項業經調查之證據顯示已有科學法則之存在，且與判決結論有重大關聯性，未附具理由加以審酌判斷，將造成判決結果顯與科學法則違背，致司法威信受有立即明白的危害時，始有探討是否構成法官個案評鑑之必要。據此，本件是否有上述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首應探討二事：1、客觀上該鑑定報告之結論是否為「不可能有半手足關係」之科學法則；2、主觀上承審法官是否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為與科學法則相反之判決。

1、客觀上該鑑定報告之結論是否為「不可能有半手足關係」之科學法則：

本件血緣鑑定報告書固於結論欄載明：「…（原被告間）之半手足關係指數（CHSI）為 0.003848191；半手足關係概率（PHS）為 0.383344%」，而依其所附之半血親關係指數參考對照表，CHSI 指數為 0.003848191 時，其血親關係是落在「不可能」欄位。然其結論欄並未直接載明「不可能」，且此報告之首頁（即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欄亦僅記載原被告間之「半手足之機率为 0.383344%」而未直接記載「不可能」。此種記載方式之原因為何？臺大醫院函復本會之 102 年 5 月 20 日校附醫基字第 10200003612 號函說明三指出：除了父母子女的親子關係比對外，其他血緣關係比對並無使用「是否排除」來說明檢驗者之間的關係。另依據臺大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李○○教授 102 年 5 月 20 日之回函則指出：以遺傳學而言，二人半手足關係之鑑定，因不存在具有排除能力之基因型，因此在數據研判上不應有「不可能」之選項（李○○教授另計算出本件受檢二人不具半手足關

係之機率為 99.25%，亦非 100%）。此外，依據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系謝○○教授102年5月21日之回函，本件「兩位當事者之半手足關係為『不可能』之風險極低，惟由於半手足關係基因相似性的義務相當低，鑑定兩人間半手足關係之可能性亦低，因此，以較果斷之語詞『不可能』形容其半手足關係之可能性較欠妥；另建議為得更可靠之結果，應加入其他相關親屬同時鑑定，以綜合研判其半手足血親關係之可能性」。綜上所述，半手足關係之鑑定，因確實在科學上無法有絕對「不可能」之結論，且依部分專家學者之見解，必要時應加入其他相關親屬同時鑑定，始得確定。故本件血緣鑑定報告書所謂「不可能有半手足關係」之結論，尚非屬不能推翻之科學法則。

2、主觀上承審法官是否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為與科學法則相反之判決：

郭法官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略以：依其本人於審理本案時所具之醫學知識，認為「同父姊弟」之半手足關係之鑑定比「同母姊弟」之鑑定困難，原因在於遺傳基因 Y 系與 X 系之不同。所以如果僅由本件二位當事人做鑑定，其結果絕對不能達百分之百之確定，除非再加入父系這邊之男性親屬參與鑑定。故其於審理本案時雖有看到本件鑑定報告所載之手足關係概然率極低，然主觀上並不認此鑑定報告之結論是絕對「不可能」，且當事人均當庭表示無法提出其他父系或母系之親人參與鑑定，故其始改以其他調查即「生父有無撫育」與「有無受胎之可能」，來代替 DNA 鑑定等語，並提出民國 97 年 3 月出版（本件判決日期為 100 年 1 月 14 日）之李○○、謝○○合著之「親子鑑定的演算邏輯」一書以佐其說。經查：

- (1) 郭法官在鑑定前第一次言詞辯論依職權請當事人自行前往醫院接受DNA鑑定時，確有向當事人說明：「那我要講一下，就是說那個鑑定的時候可能會發生一種現象，就是說，因為你們不是直系的，所以那個基因型不是那麼好核對，也許需要母親，你的母親，或者是什麼出來，要排除掉一些…我不知道，因為我過去的經驗是，不是只是這樣的鑑定，他會比較複雜一點，所以說可能這邊，如果醫院那邊有什麼需要協助的，可能你就要…就是要把…也許媽媽，或是妳這邊姊姊要去，配合去做那個鑑定，出來的鑑定報告才會比較準確。」、「我其實那個醫學常識我不是那麼準確的知道，但是你們應該有個概念，就說男性是XY嘛，女性是XX，那如果你是父系這邊的話，你的遺傳基因是不是在Y或在X上面，然後你們2個再來比對。所以我才會說我不知道，只有你們兩個的樣本能不能比對出來，是不是要母親同意要來抽血，排除一些基因呢？然後才能來核對，但是我在想，你跟你姐姐應該一個就可以了」等語（參本會整理之審理庭全程錄音譯文）。足認郭法官確實有當庭向當事人解釋若僅原被告二人參與鑑定，其結果並非可靠。
- (2) 郭法官於本件第二次言詞辯論庭核閱過本件鑑定報告正本後，接續向當事人說明：「你可能要再另外找一個樣本，沒有錯阿，如果，應該是你這個案件沒有錯，對不對，開庭我有講過，XY的關係，所以你一定要再找另外一個過來」、「我現在這樣講喔，你們…因為他是XY啦，他這都是看性染色體，XY嘛，你是YY嘛（註：應該XX才

是女性)，你們現在要鑑定父親嘛，對不對，父親那邊是Y嘛，所以你的Y的部分是來自於父親，但是Y的部分妳沒有對不對，所以是必要找一個男性，或是這邊另外找一個女性，把女性的基因這一部分拿掉，我應該有講過，對不對？妳上次開庭的時候，醫師也應該也有跟你們說，所以你要另外找一個對照組出來，這我沒辦法得到你確實是手足的結論啊。」並於詢問當事人後獲知並無其他親人可參與再次鑑定後，再向當事人說明：「除非是直系血親的那種鑑定，他可以達到百分之99點幾，一百是不可能，其他的他好像是80幾、60幾，他會給一個range，就是他80幾到60那可能就是，但是你這個他完全沒有機率，因為他也沒辦法認定，所以這個鑑定報告就沒有用喔，關於這個…，對我的認定沒有幫助，所以你要再提其他的證物。」、「這個血緣鑑定沒有辦法得到這個結果，你可能還要其他的舉證喔，妳說妳沒有印象他曾經…父親有養過他，對不對？」、「我要知道的是，你們要提供給我的東西，有血緣鑑定，那還有一種就是要有撫養的事實，這是法律明文規定的，有撫養的事實、有血緣鑑定報告，那你血緣報告沒有辦法百分之百證明，那你要證明有撫養的事實。」(參本會整理之審理庭全程錄音譯文)，足認郭法官確有當庭向當事人解釋，DNA血緣鑑定這項證據調查方法於本件已無法直接證明有無血緣關係，所以必須改調查「有無撫養的事實」。

- (3) 由上可知，郭法官在審理本案時，依其個人之醫學知識，主觀上係認定本件鑑定報告因取樣基礎

不足致證據價值不高，並不接受所謂「不可能有半手足關係」之鑑定結論，其亦當庭諭知當事人欲捨棄鑑定報告改行其他證據方法之意旨。郭法官此部分主觀認識，揆諸本會前述調查證據內容，尚非無據。縱其在概然率極低之情況下未逕予駁回原告之訴而改行其他調查方式，仍屬證據取捨之職權，尚難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 (三) 其次須探究者，係郭法官何以在判決書中對該鑑定報告隻字不提？郭法官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表示：本件鑑定報告既不足憑，且當事人對訴訟標的並不爭執，其自然未於判決書中交待何以不予採信之理由。經查，本件到庭之被告劉○○(妹)於開庭時一再請求承審的郭法官成全原告蕭○○歸宗認祖之心願，並表示未到庭之另一被告劉○○(姊)亦同意，且本件已無劉○○(已於民國74年2月19日死亡)遺產之繼承問題，同時提出劉○○簽名蓋章授權一切訴訟行為與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且本件第一次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均已送達未到庭之劉○○，故郭法官因而認本件當事人對爭訟事實並未爭執。於此情況下，對其主觀上判定無證據價值之鑑定報告，未在判決書內交待理由，縱有思慮未周之處(未料及劉○○會於判決確定後提出異議，並強烈指責承審法官無視DNA鑑定報告之存在)，亦難認構成所謂之「明顯重大違誤」。(按此部分是否構成「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因已逾請求評鑑期限，已如前述，故本會對其不予認定。)

三、綜上，本件尚不足以認定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情

事，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惟司法倫理所關心者，不限於「實質」，尚及於「觀瞻」。本件 DNA 鑑定既係承審法官主動請求當事人自行至醫院進行並經當庭調查其鑑定結果，且其報告表面上顯示原被告間半手足關係之概然率不到百分之一，極易由當事人及一般人做出與判決結果相反之判斷，故縱使承審法官認定該 DNA 鑑定報告證據價值不高，亦宜在判決書上說明不採之理由，以免司法遭受不必要之質疑。再者，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規定，於具有公益色彩之認領子女之訴並不適用，基於家事庭法官發現真實之義務，本件判決對於該 DNA 鑑定報告不採之理由，尤宜在判決書內加以交待。因此本會雖認本件請求評鑑不成立，惟承審法官在判決書內對此鑑定報告隻字不提，雖非重大違誤，仍不無缺失。故認有必要依法官法第 38 條後段之規定，移請其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發命令促其注意。

參、依法官法第 38 條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黃 宗 揚
委 員	楊 士 隆
委 員	樊 季 康
委 員	賴 恭 利
委 員	謝 文 田
委 員	羅 秉 成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王心怡